

(2017)浙0102民初4689号

杭州图南实业有限公司,吕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蓝盆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图南实业有限公司、吕小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诉杭州图南实业有限公司,吕小军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33号

郎海骏:本院受理原告郑连佳诉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房屋登记管理行政登记一案,发现你与本案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被告答辩状及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2017)浙0106民初3923号

李斯、李远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斯、王涓娟、李远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开庭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相

应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405号

袁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俞树浪诉你及潘以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405号民事判决书。一、潘以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俞树浪借款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9000元(计算至2017年10月12日,此后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年利率24%另行计付);二、潘以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俞树浪代理费5000元;三、驳回俞树浪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33号

郎海骏:本院受理原告郑连佳诉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房屋登记管理行政登记一案,发现你与本案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被告答辩状及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55号

陈伟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诉你方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6055号案件原告方上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原告方上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123号

戚辉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被告徐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310号

徐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被告徐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05号

吴爱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被告倪红宝、吴爱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9时2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7267号

卓孝榜:本院受理原告黄君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535号

胡日友、周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日友、周晓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胡日友、周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日友、周晓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36号

葛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梅与被告葛晓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36号

胡日友、周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日友、周晓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胡日友、周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日友、周晓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282号

杨毅平、项燕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杨毅平、项燕芬、浙江现代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4069号

肖诚东:本院受理原告邵坚与被告肖诚东、黄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肖诚东:本院受理原告邵坚与被告肖诚东、黄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377号

胡日友、周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日友、周晓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胡日友、周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日友、周晓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377号

胡日友、周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日友、周晓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胡日友、周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日友、周晓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